

天门市农业农村局 天门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

天门市动物狂犬病定点免疫接种点认定公告

为强化动物狂犬病防控工作，从源头上阻断狂犬病传播途径，降低畜间狂犬病发病率以及犬传播导致的人间狂犬病发生风险，进一步落实《湖北省天门市动物狂犬病免疫无疫区建设试点框架协议》、《“犬风铃”——湖北省狂犬病防控行动方案》，加快在我市连片推进“犬风铃”行动—犬免疫、人安全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多元共治”的狂犬病防控机制，确保全市范围内的犬只都能便捷地接受免疫接种，现向全市城镇地区公开认定天门市动物狂犬病定点免疫接种点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全市范围内的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等动物诊疗机构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有动物诊疗许可证；有营业执照；有明确的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整体布局：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具备独立免疫接种室，面积不得小于5平方米。

（三）设施设备：配备专门的免疫操作台及专用疫苗冰箱；有健康检查设备（体温计、听诊器、保定设施等）；配备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桶、利器盒及符合动物狂犬病免疫信息管理要求的终端设备（已联网的计算机等）；配备有消毒设备及急救

药物。

(四)人员条件:免疫接种人员有执业兽医师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;有助理兽医师或中专以上兽医专业学历、从事基层兽医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(五)管理制度:具有兽用疫苗管理制度、免疫管理制度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、诊疗废弃物处理协议(合同)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截止时间

由各动物诊疗机构自愿申请,填写申报表,并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免疫接种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,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7时30分,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认定要求报送的。

四、认定结果公示

2025年8月10日前,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将组织专班进行现场评估和资料评审,并在天门市人民政府网公示结果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位:天门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地址:天门市金龙道农业综合执法楼二楼211室

联系人:钟碧峰 联系电话:0728-5331456 18972188650

附件:天门市动物狂犬病定点免疫接种点申报表



天门市动物狂犬病定点免疫接种点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详细地址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免疫负责人		手机号码	
诊疗许可证 编号		诊疗许可证 发放时间	
营业面积		免疫点面积	
联系电话		邮箱	
免疫点 服务承诺	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，服从有关部门管理，采购并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用狂犬疫苗，加强疫苗管理，严格收费标准，不搭车或变相收费，公开收费价格，热情周到服务，认真妥善做好免疫信息管理和报送，严格保护养犬人合法权益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请使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，用正楷填写；
 2. 本表一式三份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申报人各保留一份。